

三信商業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修訂公告(自 108 年 1 月 2 日起適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編號： <u>1080102</u> 版) |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編號： <u>1070701</u> 版) |
| <p>第十四條 費用 甲方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乙方自甲方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乙方不得收取。 甲方所為下列之交易或服務，應繳納之費用如下： 一、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為新臺幣(以下同)14 元。 <u>二、國內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為 20 元。</u> <u>三、外幣匯出匯款手續費：每筆按匯款金額 0.05%計收，最低 200 元，最高 800 元；郵電費每筆 400 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u> <u>四、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手續費：每次扣帳成功為 80 元。</u> <u>五、繳費/稅手續費：同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惟仍須視個別繳費項目之手續費標準而定。</u> <u>六、信託投資：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之收費標準辦理。</u> <u>七、簡訊動態密碼簡訊手續費：國內手機號碼每次為 1 元。</u>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乙方應於乙方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網路銀行頁面揭露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甲方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收費標準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應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甲方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乙方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乙方之公告與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為之（有利於甲方者，不受公告六十日之限制），惟前項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之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倘甲方不同意該收費標準之調整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但甲方於該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經終止生效前已完成及已進行之交易，仍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 甲方因使用本契約所衍生應付予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連線等費用，授權乙方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並依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處理。 乙方爾後陸續開辦之新增服務項目，如有手續費之洽收，須經乙方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收取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新增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新增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該新增之服務，惟新增服務項目之收費方式，乙方應於網頁公告。</p> | <p>第十四條 費用 甲方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乙方自甲方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乙方不得收取。 甲方所為下列之交易或服務，應繳納之費用如下： 一、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為新臺幣(以下同)14 元。 <u>二、外幣匯出匯款手續費：每筆按匯款 0.05%計收，最低 200 元，最高 800 元；郵電費每筆 300 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u> <u>三、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手續費：每次扣帳成功為 80 元。</u> <u>四、繳費/稅手續費：同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惟仍須視個別繳費項目之手續費標準而定。</u> <u>五、信託投資：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之收費標準辦理。</u> <u>六、簡訊動態密碼簡訊手續費：國內手機號碼每次為 1 元。</u>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乙方應於乙方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網路銀行頁面揭露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甲方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收費標準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應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甲方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乙方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乙方之公告與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為之（有利於甲方者，不受公告六十日之限制），惟前項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之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倘甲方不同意該收費標準之調整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但甲方於該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經終止生效前已完成及已進行之交易，仍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 甲方因使用本契約所衍生應付予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連線等費用，授權乙方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並依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處理。 乙方爾後陸續開辦之新增服務項目，如有手續費之洽收，須經乙方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收取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新增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新增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該新增之服務，惟新增服務項目之收費方式，乙方應於網頁公告。</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第十七條 轉出帳號及<u>交易</u>限額</p> <p>甲方申請使用網路轉帳之轉出帳號均需事先以書面或乙方提供之其他管道向乙方約定，且以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帳號為限。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以約定或非約定轉帳/<u>匯款</u>方式轉入乙方或他行帳戶，每日辦理轉帳/<u>匯款</u>交易限額由乙方以顯著方式於網站公開揭示，乙方並得隨時調整或修改。</p> | <p>第十七條 轉出帳號及限額</p> <p>甲方申請使用網路轉帳之轉出帳號均需事先以書面或乙方提供之其他管道向乙方約定，且以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帳號為限。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以約定或非約定轉帳方式轉入乙方或他行帳戶，每日辦理轉帳<u>轉出</u>交易限額由乙方以顯著方式於網站公開揭示，乙方並得隨時調整或修改。</p> |
| <p>第十八條 <u>臺幣轉帳及匯款交易</u></p> <p><u>一、甲方進行跨行交易，乙方不負責收款行之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如因轉入帳戶之收款銀行、收款帳號及收款人戶名(或統一編號)等資料輸入錯誤，或因電腦故障或其他不明原因致無法入帳之情事，同意該筆款項由乙方逕行退回原轉出帳戶，已扣繳手續費不予退還，因退匯導致之遲延、錯誤或損失，甲方自行負責。</u></p> <p><u>二、乙方依甲方之付款指示辦理扣款，甲方應仔細檢核交易明細資料，倘甲方對交易有爭議、誤入他人帳戶或重複轉帳或匯款等情事，概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轉正或退還之責任，惟乙方得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u>三、</u>甲方就約定轉出帳號辦理預約轉帳時，經乙方檢核其轉出帳號約定之客戶識別碼無誤後，乙方即受理該筆轉帳交易之預約；屆至預約轉帳當日，乙方辦理轉帳時，為保障甲方存款安全，由乙方再次檢核轉出帳號未辦理終止網路銀行轉帳服務，客戶識別碼未經終止，及轉出帳號存款餘額、限額、轉入帳號等其他約定條件，均屬無誤後，方辦理該筆預約轉帳交易；甲方對於預約轉帳交易之指示，可於乙方進行轉帳前，憑約定之客戶識別碼撤回之。甲方應於預約轉帳當日自行查詢轉帳處理結果，乙方不負預約轉帳結果之通知責任。如因乙方電腦系統故障導致預約轉帳無法處理時，乙方將儘速依據甲方留存之連絡方式，以電子文件或電話方式，通知甲方關於乙方拒絕或延遲執行甲方電子文件之情事，甲方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乙方確認。</p> | <p>第十八條 <u>轉帳作業</u></p> <p>甲方就約定轉出帳號辦理<u>轉帳作業，分即時轉帳(即時扣款)與預約轉帳二類，於申請預約轉帳當時</u>，經乙方檢核其轉出帳號約定之客戶識別碼無誤後，乙方即受理該筆轉帳交易之預約；屆至預約轉帳當日，乙方辦理轉帳時，為保障甲方存款安全，由乙方再次檢核轉出帳號未辦理終止網路銀行轉帳服務，客戶識別碼未經終止，及轉出帳號存款餘額、限額、轉入帳號等其他約定條件，均屬無誤後，方辦理該筆預約轉帳交易；甲方對於預約轉帳交易之指示，可於乙方進行轉帳前，憑約定之客戶識別碼撤回之。甲方應於預約轉帳當日自行查詢轉帳處理結果，乙方不負預約轉帳結果之通知責任。如因乙方電腦系統故障導致預約轉帳無法處理時，乙方將儘速依據甲方留存之連絡方式，以電子文件或電話方式，通知甲方關於乙方拒絕或延遲執行甲方電子文件之情事，甲方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乙方確認。</p> |
| <p>第廿三條 外匯交易服務</p> <p>甲方辦理本契約各項業務，如涉及外匯交易時，同意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p> <p>一、甲方辦理外匯相關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乙方得逕依相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彙報水單或交易資料。</p> <p>二、甲方辦理臺外幣間存款帳戶轉帳作業，僅限轉入甲方約定之帳戶，且合併計算當日所有外匯業務結購/結售(依客戶 ID 累計)最高限額分別不得逾<u>個人、團體等值美元 50 萬元，公司、行號等值美元 100 萬元</u>。上述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乙方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不經通知即生效力。</p> <p>三、甲方辦理不同幣別間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當時乙方公告之即期買、賣匯率或其交叉匯率為依據。</p> | <p>第廿三條 外匯交易服務</p> <p>甲方辦理本契約各項業務，如涉及外匯交易時，同意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p> <p>一、甲方辦理外匯相關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乙方得逕依相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彙報水單或交易資料。</p> <p>二、甲方辦理臺外幣間存款帳戶轉帳作業，僅限轉入甲方約定之帳戶，且合併計算當日所有外匯業務結購/結售(依客戶 ID 累計)最高限額分別不得逾<u>新臺幣伍拾萬元(不含)(事先已約定可承作高於限額者，除外)</u>。上述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乙方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不經通知即生效力。</p> <p>三、甲方辦理不同幣別間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當時乙方公告之即期買、賣匯率或其交叉匯率為依據。</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第卅二條 簡訊動態密碼</p> <p>一、甲方若需申請/變更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甲方應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營業單位，或透過乙方提供之其他管道申請。</p> <p>二、甲方申請「簡訊動態密碼」服務暨設定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之手機號碼成功後，日後甲方以經申請本項服務於行動網銀上進行臺幣非約定帳號轉帳/匯款或其他乙方新增之交易項目時，乙方將透過「簡訊動態密碼」機制將交易驗證碼透過簡訊的方式傳送至所設定的手機號碼中，並由使用者於行動網銀交易頁面輸入該對應驗證碼後以完成驗證交易。並且前開設定將適用於甲方目前及嗣後所有約定開放臺幣非約定轉帳/匯款之帳號。</p> <p>三、甲方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之手機號碼如有異動，應主動向乙方申辦相關變更事項。</p> | <p>第卅二條 簡訊動態密碼</p> <p>一、甲方若需申請/變更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甲方應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營業單位，或透過乙方提供之其他管道申請。</p> <p>二、甲方申請「簡訊動態密碼」服務暨設定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之手機號碼成功後，日後甲方以經申請本項服務於行動網銀上進行臺幣非約定帳號轉帳或其他乙方新增之交易項目時，乙方將透過「簡訊動態密碼」機制將交易驗證碼透過簡訊的方式傳送至所設定的手機號碼中，並由使用者於行動網銀交易頁面輸入該對應驗證碼後以完成驗證交易。並且前開設定將適用於甲方目前及嗣後所有約定開放臺幣非約定轉帳之帳號。</p> <p>三、甲方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之手機號碼如有異動，應主動向乙方申辦相關變更事項。</p> |
| <p>第卅三條 QR Code 支付應用</p> <p>一、甲方同意啟用乙方行動網銀之台灣Pay服務後即可透過行動網銀掃描QR Code進行轉帳、消費扣款及繳稅費等交易，使用本服務之帳戶須已申請轉入約定或非約定帳號之交易權限，且各項交易限額依乙方網站公告之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交易限額公告辦理。</p> <p>二、甲方利用行動網銀進行QR Code 掃描支付交易時，應檢視該QR Code 帶入之交易資訊，確認內容正確無誤再進行交易，若因甲方疏於確認交易資料，以致交易結果與甲方認知有所落差或有消費糾紛，乙方不負更正之責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p> | <p>第卅三條 QR Code 支付應用</p> <p>一、甲方同意啟用乙方行動網銀之台灣Pay 服務後即可透過行動網銀掃描QR Code 進行轉帳、消費扣款及繳稅費等交易，使用本服務之帳戶須已申請轉入約定或非約定帳號之交易權限，且各項交易限額依乙方網站公告之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轉帳交易限額公告辦理。</p> <p>二、甲方利用行動網銀進行QR Code 掃描支付交易時，應檢視該QR Code 帶入之交易資訊，確認內容正確無誤再進行交易，若因甲方疏於確認交易資料，以致交易結果與甲方認知有所落差或有消費糾紛，乙方不負更正之責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p> |